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國朝宮史卷一  
一至三

詳校官員外郎  
臣楊世綸



上諭

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朕近檢閱宮中陳編得明朝宮史一書凡五卷  
作者曰蘆城赤隱不著其名氏蓋勝國晚季中涓  
所為詞雖淺俚而所紀皆宮庭事實使後有所考  
芻蕘之言聖人擇焉者此類是也論者率謂明亡  
不亡於流賊而亡於宦官似矣而朕不謂然宦官  
之禍漢唐來已然顧其使宦官得志擅權肆毒海



內者伊誰之咎也明代皇城以內外人不得入紫  
禁城以內朝官不得入奏事者至午門而止中外  
阻絕判若天人人君所與處者若輩耳凡監役監  
軍要地要務非若輩弗任也非若輩之言弗信也  
導諛縱逸愈溺愈深中葉以後羣臣有數十年不  
得望見顏色者而鬼蜮之計得行遂使是非由其  
愛憎刑威恣其燔炙兵事任其操縱利權歸其掌  
握倒持太阿授之以柄其失皆由於不與士大夫

相接耳我朝

列聖家法事事超越往古而內廷法制尤為嚴密

世祖章皇帝御極之初即立鐵牌於內務府永禁內監  
不得干預朝政迄今百有餘年從無一人能竊弄  
威福者固由於法制之整肅而實由於君德之清  
明畧舉數端願我子孫守之弗替我

列祖勤政親賢乾綱獨攬朕恪承丕緒罔或敢怠自朝  
以至日中視事者十數刻召對廷臣者十數刻披

閱本章者十數刻若乾清宮若弘德殿若養心殿  
皆大內禁廷大學士九卿日接跡其間咨詢延訪  
外至末僚微弁外藩遠使人人舉得進見明目達  
聰燭幽遐而決壅蔽雖欲窺伺盜竊其何隙之乘  
此其當守者一也明內廷取用有曰鷓鴣炭馬口  
柴者薪炭微末乃爨下職耳而巧立名色誅求橫  
索如此其他宣入備用金錢紈綺之屬更不知幾  
何至今京城內外以及西山琳宮梵宇大璫修建

者十居八九瑩域封樹制擬山陵華表豐碑大書  
矻立工費率鉅萬計自非恣侵漁而廣賄賂何所  
取諸我朝則錢穀兵刑若內若外各有專司修其  
職業下至薪蒸蔬果悉入月奏隨時裁減務歸省  
約一芻一粟不得擅取此其當守者又一也明代  
內監多至萬餘人冒濫名器蟒玉盈廷子弟親族  
盤據窟穴政府言路憑藉輿援羽翼腹心勢燄熏  
灼馴至不可收拾我朝初制內璫不設官階

皇考以其給事左右體制攸關定宮殿監侍等官名秩  
不過四品以杜僭越朕復限以人數通計御前暨  
壽康寧壽以至各宫外及苑囿纜二千餘人後此不得  
增額防閑易周豢養省約且無傷陰陽之和此其  
當守者又一也謹小慎微嘖笑不假稍踰繩檢法  
在必行近御執事罔敢希倖恩澤此其當守者又  
一也夫

祖宗立綱陳紀垂之典則者若此朕之防微杜漸謹其



操柄者又若此不有成書奚以行遠朕意欲輯本  
朝宮史一編首載

勅諭誥誡諸如宮殿輿服典禮爵秩經費凡有關掌故  
者備識兼該內廷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徐本率  
南書房翰林等詳慎編纂書成繕錄三冊一貯乾  
清宮一貯上書房一貯南書房我後嗣子孫世世  
遵循尚其知所則效知所警戒聰聽

列聖之明訓永永勿斁特諭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從前所修宮史閱時既久且多草率缺畧之處  
着即將原書再加詳細校正增修妥協陸續進呈  
令蔣溥表曰修王際華錢汝誠董其事以專責成  
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重辦宮史著添派于敏中並著陳孝泳幫同校

錄欽此

嘉慶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國朝宮史續編著連前編一併繕寫將御製續編序文冠於前編列於乾隆二十六年

諭旨之次並著將此次總裁纂修等銜名開列入書共繕寫六分於盛京熱河乾清宮養心殿圓明園尚書房各貯一分所有現在分次進呈纂本交懋勤殿存貯欽此



御製宮史續編序

為政首崇法

祖治國必先齊家千古之典常奕代之準則也  
我大清盛京建業經營宮闕土壁葛燈永  
昭

儉德洎乎

世祖定鼎燕京即勝朝之宮禁撫臨區夏鑑前  
代之秕政申

諭鐵牌百餘年來綱紀肅清崇樸尚儉乾隆七

年

皇考命廷臣纂辦宮史著明

家法整肅宮闈裁抑宦寺禁約奢華諸大端炳  
炳麟麟校錄成書至二十六年凡三十六  
卷

上諭冠於首帙承

先啟後陳紀立綱絜歟盛矣自二十七年以後  
我

皇考功德日隆制作益富不有以紀之子若孫

何由以知之爰命儒臣敬加纂續自嘉慶辛酉年編輯至丙寅冬告成增為百卷館臣請序不可無辭以述

先猷而勉後世蓋端本善則懋修化原兼該庶政立極無涯視前明中涓握管竊弄威福相去奚啻霄壤之分哉

太宗文皇帝訓誡勿易冠服

高宗純皇帝申命刊示卧碑家法之至大貽謀之至深所當萬世遵守者也

欽定儲貳金鑑毋輕言立太子有鑑於前

垂訓於後益應謹守敬承者也予小子渥受

鴻慈於乙卯九月三日

冊立皇太子丙辰元旦

授寶登極誠曠古鴻儀熙朝佳話允宜增載以

昭示來許予承

皇考非常恩眷昕夕

訓政得所稟遵寅荷

天恩永勉勤政愛民欽守



勅幾之成規章明軌物宣鬯鴻庥曷可不詳敘  
盛典用誌

考慈家慶洵千禩未逢之際會也至宮殿不敢  
增益嚴禁宦寺預政絕侈靡之用屏宣索  
之煩却貢獻節經費皆凜循

遺訓銘中施外曷敢怠忽於細微有妨於政治  
哉載稽明季宮中歲用七十萬至我朝祇  
用二萬餘其奢儉懸殊法制嚴肅不待言  
而明矣蓋人君以天下為家藏富於民勝

於內帑充盈聚財斂怨乃庸主之所為非  
賢君之所尚也前明宮女宦官數萬人用  
度奢侈恣侵漁而干政務國事日非淪胥  
以亡誠殷鑑也今則宮中宮女內監不過  
二千餘人足供灑掃使令外廷事無鉅細  
不准干涉若稍踰閑嚴罰立降是以中外  
清謐遠超勝國多矣然防微杜漸奚可稍  
忽於平時率由舊章庶幾永循夫

成憲此又予夙夜敬勉惟慮懈惰有負

考眷高厚故命續編宮史既以自戒仍敬告後  
人格守

前猷世世欽承知所則效知所警戒則億萬斯  
年丕基鞏固胥基於此家齊國治國治天  
下平所繫豈淺鮮哉是書也直與

實錄圖球永昭世寶縹緗百帙典則萬年矣夫  
謹序



奏摺

臣于敏中臣王際華臣裴曰修謹

奏臣等奉

勅纂輯

國朝宮史告成欽惟我

皇上懋德綏猷時建極雉門布令美洽於暢垓源  
埏象魏頒章治達乎航瀛梯嶂凡惇大成裕之  
久

道積於躬皆謹小慎微之幾

化行自近先於乾隆七年

諭大學士率南書房翰林等恭纂

國朝宮史一書所以彰

列祖之鴻燬昭萬禩之燕貽綜治要於

聖言申憲章於

家法克勤克儉備在禹謨必欽必臧取諸罔命臚四端

之法守挈

一德之清明比効編摩經成卷帙嗣以史筆士言之  
紀載歲月有加况經

武功

慶典之光昭儀章益備續於乾隆二十四年

申命臣等重加編輯者臣等才謝淹通遇叨

優渥幸依身於

中禁時索筆於

西清仰

宵衣旰食之勤規模倍肅欽

聲律身度之則嘖笑必嚴官禮垂型不遺於箴銘戶  
牖中和蘊德恒飭予灑掃寢興紀言動於

聖人身真親見誌宮庭之盛事書未前聞緇帙備登  
瓊籤載輯遞塵

乙覽悉

指示於

睿謨排類六門務周詳夫法制



訓諭傳於宮正如綉如綸典禮具於掌儀有倫有則  
表

宸居之宮殿式示鴻規稽內費之經常率由儉德職  
詳執御宮官限四品之班道在圖書柱史藏萬  
家之富三十六卷協義畫之分宮億萬斯年奉  
周官之馭內義緣事舉典以時昭釳砌風清  
辰極御居中之運宮壺春永

徽垣備大順之祥真莫罄夫形容要舉端於本則是

全史四庫全書  
奏摺

皆由我

皇上鴻勳懿孝德盛禮崇傳為治內之經文成謨典  
式作齊家之訓守約治平導善則於端居青緇  
表臬範化基於

秘府彤管流華勒茗琬以永貽寶球圖而並重謹  
將纂成

國朝宮史

訓諭四卷典禮六卷宮殿六卷經費三卷官制二卷書

籍十五卷統三十六卷裝成四函具摺恭

進伏候

欽定謹

奏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國朝宮史目錄

卷一

訓諭一

世祖章皇帝諭旨

卷二

訓諭二

聖祖仁皇帝諭旨

卷三

訓諭三

世宗憲皇帝諭旨

卷四

訓諭四

皇上諭旨

卷五

典禮一

禮儀上

卷六

典禮二

禮儀中

卷七

典禮三

禮儀下

卷八

金  
五  
四  
九  
一  
六  
一  
日  
錄

典禮四

宮規

卷九

典禮五

冠服

卷十

典禮六

儀衛



卷十一

宮殿一

外朝

卷十二

宮殿二

內廷上

卷十三

宮殿三

內廷下

卷十四

宮殿四

景山

西苑上

卷十五

宮殿五

西苑中

卷十六

宮殿六

西苑下

雍和宮

卷十七

經費一

鋪宮  
年例  
日用

卷十八

經費二

恭進

卷十九

經費三

恩賜 吉禮例用 嘉禮例用 筵宴例用 錢糧

事例

卷二十

官制一

條例

卷二十一

官制二

額數職掌

卷二十二

書籍一

實錄

卷二十三

書籍二

聖訓

卷二十四

書籍三

御製

卷二十五

書籍四

方畧

卷二十六

書籍五

典則

卷二十七

書籍六

經學

卷二十八

書籍七

史學

卷二十九

書籍八

儀象

卷三十

書籍九

志乘

卷三十一



書籍十

字學

卷三十二

書籍十一

類纂

卷三十三

書籍十二

總集

目錄

附

卷三十四

書籍十三

類書

卷三十五

書籍十四

校刊

卷三十六

書籍十五

石刻

臣等謹案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乾隆七年

命內廷翰林等修纂二十四年以原書簡略復  
命增修迄二十六年書成凡六門首曰

訓諭恭載

列朝聖訓

皇上諭旨以重垂謨也次曰典禮備著

內廷儀節規制冠服輿衛之節其外朝諸大禮  
詳於會典者則畧之次曰宮殿按次方位詳  
列規模凡

御筆榜書楹帖及諸

篇詠悉載焉次曰經費凡獻賚禮宴服食器用之  
等纖悉必載次曰官制具載內臣員品及其  
所掌與其功罪賞罰之等次曰書籍部分錄  
畧編目提要皆窮理致治之作而梵文具篋

度藏淨域者不與焉伏讀

諭旨申明編輯是書之旨拳拳於立綱陳紀聰聽  
明訓為萬萬世遵循之本蓋齊治平之道並具於斯  
矣乾隆四十二年四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八千四百三

史部

國朝宮史卷一

訓諭

記有之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  
縟明乎由小及大自邇暨遠古帝王發號施令  
敷之則為政治載之則為典謨固莫不四方仰  
之萬世傳之也至於深嚴邃密之地左右史所  
未能記者稽諸曩牒畧矣無聞詩周南為王化

所基顧關雎麟趾諸篇類皆宮中頌揚歸美之  
詞而當日所以端本善則垂訓於寢門以內者  
亦罕有述焉我

朝內政修明垂裕奕葉

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初即創立戒詞範金樹則鑒前代  
之已事昭家法於無窮仰惟

聖祖

世宗繼承光顯紹庭陟降之際崇訓聿彰我



皇上懋修化原肅勤內治

臨御以來飭紀釐工體國經野凡灼微鑿遠之謨惇  
大久長之計炳著於出納傳宣者固已薄海內  
外咸奉

皇極之敷言乃教本乎身化行自近即起居之地摯  
御之人其所職司不過灑掃使令之役而晨興  
夙寤諄誠所及雖纖悉而必謹亦頻笑之皆嚴  
禁侍謹輯而識之臣等恭與編纂備載成帙然

後知我

國家

聖

聖相承言成官禮嚴宮府以昭肅清範禮法以辨等  
秩明賞罰以示勸勉崇節儉以戒踰越不遺於  
一人不懈於一事誠邁古而端齊治之源垂典  
以立訓行之準也夫敬拜手稽首錄

世祖訓諭為一卷

聖祖訓諭為一卷

世宗訓諭為一卷

皇上訓諭為一卷

訓諭一

世祖章皇帝諭旨

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諭內院朕稽考古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閹闈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

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  
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  
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  
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闕通郡縣  
朋比黃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當宮庭邃  
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為假托或欲言而故默或  
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邪正依附者巧致雲霄  
迂抗者謀沉淵窵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

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鑑戒但宮禁役使  
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  
執事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  
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  
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  
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  
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  
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

置買田產因而把持官府擾害民人其在外官員亦  
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  
院部察奏科道糾叅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  
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  
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及官  
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順治十二年六月

命工部立內十三衙門鐵敕

諭曰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敗相尋足為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托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板

世世遵守

順治十五年三月

上諭吏部曰內監吳良輔等交通內外官員作弊納賄  
罪狀顯著研審情真有王之綱王秉乾結交通賄請  
托營私良輔等已經供出即行逮問其餘行賄鑽營  
有見獲名帖書柬者有餽送金銀幣帛者若俱按跡  
窮究株連甚衆姑從寬免如此情弊朕已洞悉勿謂  
姦弊隱密竊幸朕不及知嗣後務須痛改前非各供



厥職凡交通請托行賄營求諸弊悉宜斷絕如仍蹈  
前轍作姦犯法者必從重治罪

國朝宮史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八千四百四

史部

國朝宮史卷二

訓諭二

聖祖仁皇帝諭旨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上諭總首領太監宮內首領及各執事太監進宮五年  
有餘尚未考察勤惰爾等查明分別等次具奏

康熙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上諭設立內藥房原以防急用藥餌乃嚴肅之地今視  
眦煎藥肆慢不前竝容匿閑雜之人甚非設立初意  
卽著移出外藥房去外藥房相去原亦不遠待用藥  
之際臨時再傳著總首領傳宣

康熙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上諭宮內衆太監及宮中行走人等如家中有出痘疹  
之人好者在家住一箇月不好者在家住一百日若  
鄰居甚近之家出痘疹好者忌半月不好者忌一箇

月再入宮行走

康熙十五年二月初六日

上諭朕在花園有哈哈珠子往來奏事必先著太監各處傳知然後遞行領送嚴密關防不可忽畧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一日

上諭顧問行崔蓋忠翟霖嗣後凡各宮竝養心殿等處庫中取用錢糧等物即奉有旨意亦當告之司房應覆奏者爾等即行覆奏或無庸覆奏實係應取者方

准給與此事關係太監等性命爾等傳與衆太監知之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五日

上諭顧問行凡大臣進宮奏事講書時先曾傳過不許放女人行走今朕親見女人仍有潛避行走者成何體制必係看守各門太監不行禁止爾等再傳如有仍前不改者著著哈珠子叅奏

康熙十六年五月初九日

上諭總首領太監以後宮內各處有上傳將本處所管物件動用賜給某人其經管之人必隨手登記本處底簿務將受賜人之姓名逐一開寫清楚仍將物件另謄寫一紙移送懋勤殿不得有悞倘若物件開寫不清姓名參差不一者必從重治罪決不輕恕爾等即行傳示

康熙十六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著內務府總管傳與二十家內管領宮內一應服

役行走女人凡有事進宮公事畢即應出外不許久  
停閒坐將外間事入內傳說竝竊聽宮內事往外傳  
說種種情弊皆所不免除已往不究外嗣後如有此  
等一經察出必重處不赦該管領一併治罪決不輕  
恕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上諭宮內各處燈火最為緊要凡有火之處必著人看  
守不許一時少人總管不時巡察



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諭凡放匠之處著總管用心關防妃嬪貴人等不許行走俟晚間放匠後方許行走如有錯悞必重懲爾等毋貽後悔

康熙二十年正月初六日

上諭太監最為下賤蟲蝗一般之人如何見大人侍衛竟不站立且斜身踞坐甚無規矩嗣後俱著恭敬站立如有仍前不遵者必重處不饒著通傳申飭

康熙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上諭宮中女子不知禮體每有聲高角口者爾總管俱  
罷軟不能管束一味瞻徇不知禁約嗣後遇有不守  
宮規仍前喧詬者爾等指名據實叅奏如徇私隱蔽  
察出一體治罪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昨日在晾鷹臺筵宴諸王大臣尚未坐有太監王  
進程昏之楊進章霍承保俱不知規矩竟坐於棚下

著交該管議處具奏總管顧問行等議將王進等各  
鞭五十奉

旨每人著鞭責八十

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上諭奉

太皇太后懿旨今隆冬有風之際各宮燈火著用心謹  
慎不許任意喫烟著不時嚴察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上諭內務府總管吉徵房為三宮女子養病而設如何  
在皇城外寫遠之處又復污穢不堪既係養病之所  
必當嚴密潔淨此皆爾等所司之事何得如此粗率  
著將養病房移在皇城内幽僻處所掃除潔淨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

上諭滿洲家奴及太監家奴有逃走在外私自淨身者  
不宜內用其已經內用者查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  
著嚴禁止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諭太監每月所關銀米自皆足敷衣食披甲人等錢糧尚須贍養身家兼備盔甲器械鞍馬帳房太監乃一身一口又不置辦各項竟爾破衣爛帽形同乞丐深為可惡此由賭博之故可傳與內務府總管嚴行鑿儀衛掌儀司等處禁止賭博該管首領實心稽察如有仍然不顧身體賭錢花費定行嚴拏重處並傳知各處太監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

上諭太監賭錢酗酒鬪毆恣橫等事發該管頭目內管  
領人等併領催等一併治罪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上諭蒼震門乃緊要門戶大公主係已出嫁之人凡進  
內必須告之總管奏明方可放進何得竟不阻攔任  
令出入殊屬非禮嗣後凡各處太監俱不許走蒼震  
門只許阿木孫章京祭神房太監等行走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上諭朕見宮內太監衣服甚是襤褸若賞伊等幾月錢糧到手即行花費亦非經久之計朕思若照八旗之例借給官銀或隨侍出外急切需銀或死喪急用借銀二十兩者每月扣一兩借十兩者每月扣五錢遇病故免其追扣如此或者可以永久爾等總管詳確妥議具奏其外圍太監俱交與掌儀司總首領經管

總管太監等公議查照旗下借銀之例支銀三

千兩查明實係出外置辦之用或白事急用或誠實太監置買衣服之用借二十兩者每月扣銀一兩一錢借十兩者每月扣銀五錢五分算一分扣利以補逃亡之數日久庶不致虧缺其外圍太監交與掌儀司首領經管具奏奉

旨好依議奉宸苑營造司等處太監著掌儀司官並首領經管慈寧宮寧壽宮南薰殿太監著總管並司房經管宮內銀兩向自鳴鐘處支領外圍向廣儲司支



領再查各太監有賣錢糧及私債逋負者俱查明代  
伊清還凡領借官銀須用保人不許通同作弊倘有  
虛冒即令保人代賠仍治其罪若私借銀兩察出將  
銀入官本人重處嗣因總管太監口奏自鳴鐘支過  
銀一千兩敬事房扣除公費銀三百兩俱已放  
完尚有不敷今再支銀三千兩掌儀司亦支三  
千兩奉

旨內外廣儲司共暫借銀六千兩如有餘及收還者多

陸績交送還庫即先支過銀兩亦係暫借其收還餘  
贖一併陸續照原數交還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三法司題太監  
錢文才打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奉

上諭凡太監殺人斷不可宥尤宜加等治罪朕觀古來  
太監良善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苟其  
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  
如何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

居服食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  
太監原屬陰類其心性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  
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必人主英明此  
輩始無由弄權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司  
禮監司禮監委之名下內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義  
理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記  
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上諭

皇太后乘輿關係甚重爾等總管自當細心查點朕見請轎太監高矮不齊大小不等又使年老首領督領擺撥此輩自顧走路不暇豈能出力帮扶即扶掖轎桿轉致累墜掌儀司鑾儀衛太監頗多爾等細心查點將身量高者配為一班稍矮者配為一班每撥用強壯首領一名督領不時演習必須請轎平穩不許聲高說話爾等或一二月查點一次自此派定撥數

不許頂名更替或有告病等事必量其身材頂補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刑部以太監劉進朝逃出訛詐奏請議罪奉

旨劉進朝乃禁中役使之入逃出已屬可惡况又於所逃處嚇詐有司宜照光棍例議罪嗣後太監有與同罪者以此為例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上諭宮內太監甚雜各執事處首領俱應時時稽察雖

同係太監各有職掌不得擅離職守任意往來攙越  
凡一應太監行走各門俱應嚴查去向如不應行走  
地方即拏交重處嗣後朕若遇見或經查出將首領  
總管一併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皇太子朕從不用便捷伶俐言語不謹狂詐之太  
監用太監不過取其當差勤謹老實寡言穩重即如  
梁九功人甚伶俐凡有差遣處朕尚時加防範今看

毓慶宮內俱是少年首領並無有年紀之人倘至爭  
競行兇火燭關係緊要高三變雖言語鈍拙而辦事  
誠實語言謹慎又識滿洲字可以當得總首領賈應  
選趙國士二人雖稍軟弱坐性好言語謹慎老實宮  
內可以用得呂有功郭朝用不拘何處可以當得首  
領爾等送與皇太子去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諭今日天氣甚冷應選秀女多係貧寒之家爾等帶

至和暖處所賞給熱湯飯毋致凍餒

康熙四十年三月初七日

上諭朕聞宮內太監三五成羣結盟聚黨此由總管不能壓服首領首領不能壓服散衆全無法度以致如此妄行甚至有偷竊為匪者爾等即速舉出不可隱瞞如日後發覺爾等尚能保全首領乎太監等或在外生事妄行爾等全不稽察爾等曾叅過何人此皆畏懼屬下太監之故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上諭近來太監不守規矩與各宮內女子認親戚叔伯姊妹往來結識斷乎不可太監等在內廷當差女子等在內宮答應各有內外嗣後務當斷絕交結如仍不能斷絕總管與本宮首領即行置之重典自降旨後若經察出奏不奏亦任爾等朕自有處置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諭可傳諭小阿哥小公主小格格處乳母等各宜切

實經心不許怠慢如有粗率怠慢之人現有十一公  
主乳母之例一家俱行充發乳母之夫現鎖禁慎刑  
司嗣後若不小心伺候即照此例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諭大學士等明季事蹟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  
萬歷以後所用內監曾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  
獨詳正統間事史書所載不能明確其在沙漠嘗生  
一子今有裔孫現在旗下天啟呼魏忠賢為老伴凡

事委之已竟不與楊漣左光斗受杖老內監猶有目擊者能具言之陳新甲所議本受指於崇禎及科道文章彈劾崇禎反畏人言歸咎於陳新甲實非其罪也明季諸帝俱不甚諳經史崇禎頗讀書流賊將至京營官兵俱分遣至真定保定居庸關諸處堵禦其守城者惟內監數萬人而已賊兵破外羅城由西便門轉攻阜成門崇禎率內監數人微行至襄城伯家其家方閉門演戲不得入回登萬壽山四顧無策猶

欲出奔太監王承恩止之曰出恐受辱於賊崇禎乃止以身殉國明朝費用甚奢興作亦廣一日之費可抵今一年之用其宮中脂粉銀四十萬兩供應銀數百萬兩至

世祖皇帝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砌地磚橫豎七層一切工作俱派民間今則器用樸素工役皆現錢僱覓明季宮女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飯食不能遍及日有餓死者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明季

宮中用馬口柴紅爐炭以數千萬觔計俱取諸昌平等州縣今此柴僅天壇焚燎用之爾等亦知所謂馬口柴乎大學士等奏曰不但不知亦所未聞

上曰其柴約長三四尺淨白無黑點兩端刻兩口故謂之馬口柴又明季所行多迂闊可笑建極殿後階石高厚數丈方整一塊其費不貲採買搬運至京不能昇入午門運石太監叅奏此石不肯入午門乃命將石捆打六十御棍崇禎曾學乘馬兩人執轡兩人捧

銜兩人扶鞦甫乘輒已墜馬乃責馬四十發苦驛當  
差馬猶有知識石何所知如此舉動豈不發噓總由  
生於深宮長於阿保之手不知人情物理故也

康熙五十年五月初五日

上諭宮中各處首領凡有傲慢狂妄懶惰不堪者爾等  
總管即應責處叅革嗣後總管等舉放首領宜加意  
斟酌

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上諭大學士等曰太監等不可假以威權事發即殺之  
朕御極之年去明代不過二十年萬曆時太監以及  
官員朕俱曾任使伊等向朕奏明末時事謂流賊自  
南而來將兵盡發往保定後流賊從居庸關入跳越  
京師南關攻城城內無兵祇太監百姓官員家人防  
守七日城即陷平日太監等專權人主不出聽政大  
臣官員俱畏懼太監以致悞事此輩性情與常人異  
祇足備宮中使令耳天下大權惟一人操之不可旁

落豈容假之比輩乎又萬歷年間太監奏庫內積銀  
二百萬兩有餘應入大內遂盡收養心殿後掘窖埋  
藏後欲取用已無有矣所以我朝者舊常言明代蓄  
積徒資太監侵盜耳今我朝庫銀有數千萬兩若收  
進埋藏亦安所用朕常謂漢大臣云明代以爭議河  
套事曾殺大臣此亦小事何至殺戮大臣若當此時  
朕只須遣一筆帖式一撥什庫事即定矣漢大臣皆  
相顧驚愕朕幸寧夏過鄂爾多斯地方謂宋喇卜王



云爾等祖宗不過欺侮漢人遂據河套耳若朕則自  
橫城坐船帶糧從鄂爾多斯之後超出據守爾等將  
若之何宋喇卜王瞿然奏云今內外一家皇上奈何  
出此可畏之言回鑾時朕由橫城坐船計二十一日  
至湖灘河朔已將馬匹發往陸路此二十一日率步  
行圍獵打魚而回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朕巡幸時由內廷發運行李什物往行營內太監

等尚親自交出今住行宮往外出行行李時太監等竟不照管輒交與牽駝人衆任憑伊等進內運出殊不知牽駝人內即有僱覓當差者所僱之人又復轉僱頂替至為混雜倘有失悞伊等如何承受嗣後出行李時著劉進忠張起麟王以誠三人輪流察看傳諭武備院侍衛等行宮與大內無異乃將僱來之人任意帶領出入萬一滋生事端定將伊等正法竝傳與關保海章及武備院侍衛速查此次牽駝人竝各處

當差人內催覓頂替者共若干人詳悉查明回奏關保等如不詳查經朕察出必將伊等重處

康熙六十年十月十二日

上諭總管太監向來太監等出外陋習每於裝載行李之車輛駝隻內將官用物件私自勻下另索抬夫應用二十名者即索三十名折銀入己嗣後用夫須告知內務府總管方准給用再者催夫擡雀鳥牲口偶然放歇在地太監等即借端生法動云雀鳥牲口受

傷撒潑訛詐勒索夫役銀錢朕南巡時跟繹太監向  
官員需索財物朕所深知不難徹底跟究此等事皆  
現有証據爾等尚不肯實說一經究出豈不累及爾  
等再內廷之事惟太監知之往往向外人傳說又有  
將外面說話傳進者太監等言語甚不謹慎爾等實  
力稽察嚴傳與各處首領各遞保結勿悞

國朝宮史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八千四百五

史部

國朝宮史卷三

訓諭三

世宗憲皇帝諭旨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諭近年來朕看內監等尚知規矩凡尊卑上下都要有禮即如王公宗室大臣皆係隨

列祖定天下功勳之後非比尋常之人不可輕視即內

廷小阿哥前行走坐卧必當敬謹背擡什物不可肆  
行觸撞爾等總管實力嚴傳教誨遵行倘無知之輩  
妄行干犯朕亦不能屈法矜全定當立置之法總管  
若不嚴傳首領若不教誨爾總管首領等均屬有罪  
必按法重處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諭現有大事內右門不時有諸王大臣出入茶膳房  
女人不便照常行走爾等傳與內務府總管將茶膳

房女人暫行停止掌儀司現有內監傳喚入內幫同  
擡水送飯儘可敷用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諭宮內地方火燭務要小心著總管嚴傳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諭天無二日國無二主今朕新即大位凡事遵循典  
制率由舊章當年

皇太后見

太皇太后禮何等整齊嚴肅衆母妃皆所睹悉今

聖母皇太后慈善謙遜念舊情殷不遽令行大禮是

聖母皇太后之禮朕仰承

聖母皇太后之意盡心敬待衆母妃是朕之禮大事方

出朕悲痛切至心神恍惚儀文所在未曾傳知但衆

母妃自應照前遵行國禮即如宜妃母妃用人扶掖

可以行走則應與衆母妃一同行禮或步履艱難隨

處可以舉哀乃坐四人軟榻在



皇太后前與衆母妃先後攬雜行走甚屬僭越與國禮不合

皇考未登梓宮前倉猝之際宜妃母妃見朕時氣度竟與

皇太后相似全然不知國體此等處爾總管理當稟阻乃並無一言道及亦難免罪朕若不傳恐於國體乖違所關重大自傳之後倘仍前不改定按國法重治爾等之罪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每見八旗官員動輒罵及所屬人等父母薄俗如此所不忍聞先經

皇考常申訓誡至再至三尚未悛改夫該屬人等即有過失只可指斥其本身于其父母何預且凡事自有國法應答責者答責應題叅者題叅出言詬罵甚屬非理嗣後仍有辱罵人之父母者許被罵之人即行回明該管大臣叅奏再宮內太監等亦好罵人父母

嗣後如有太監在街道中罵人者許即重打綑綁交與步軍統領轉交總管太監懲治著步軍統領傳示各城內務府總管傳示各首領太監通行曉諭永遠禁止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

上諭乾清宮等處太監俱係曾經効力之人今特頒恩諭凡係宮內當差太監本家俱免一丁當差嗣後如有年老回家者丁差照舊免當身故之後再當丁差

如有過犯退出太監丁差不得邀免查明交與內務府總管再行戶部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

上諭爾等太監從前在外行走甚是狂妄自以為得意朕前居藩邸身為親王尚秉謙和爾等今後各宜改悔務要謙恭和順著傳與各處首領太監敬謹遵循禁止狂妄

雍正元年正月十七日

上諭諸皇子入學之日與師傅預備杌子四張高桌四張將書籍筆硯表裏安設桌上皇子行禮時爾等力勸其受禮如不肯受皇子向座一揖以師儒之禮相敬如此則皇子知隆重師傅師傅等得以盡心教導此古禮也朕為藩王時在府中亦如此行至桌張飯菜爾等照例用心預備

雍正元年三月初四日

上諭

聖母皇太后仁慈謙遜宮闈妃嬪一切行禮之處務當  
遵照從前見

皇太后典禮爾等總管應按定例奏明遵行不可稍有  
違錯若上下禮節不分關係國家體統乖違典禮即  
屬總管之罪朕已嚴傳爾等敬謹遵奉庶不至貽罪  
戾

雍正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諭爾等太監自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今俱能循蹈

規矩不敢妄為小心當差嗣後俱應如此遵守禮法  
今日太監等混亂行走言語聲高又似曩時舉動倘  
更在外妄為無所不至經人拏獲朕自按法治罪并  
爾等總管首領亦屬難免爾等應嚴傳禁止此等小  
人必待懲做方知畏法再者送

梓宮時太監等更宜循蹈規矩不許在外聲高手舞足  
蹈口出不遜之言爾等派出知事之首領太監令其  
不時察訪如有不法之徒即便鎖拏發解治罪俟回

京之日奏聞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諭近來新進太監俱不知規矩朕曾見伊等掃地時  
挾持苔帚竟從寶座前昂然直走全無敬畏之意爾  
等傳與乾清宮等處首領太監等嗣後凡有寶座之  
處行走經過必存一番恭敬之心急趨數步方合禮  
節若仍不改爾等即嚴切教訓如屢誨不悛即將伊  
治罪至朕向爾等首領太監問話遇下雨有泥水之



處只須躬身答應不必跪奏

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

上諭太監等見外間諸王大臣官員進內必須起身站立行走之際必然讓路存一番恭敬方是若科頭脫帽斜倚踞坐不但於禮不合即觀瞻亦甚不雅現今雖無此等之人恐日久懈怠漸至無禮爾總管不時嚴傳與衆太監日後倘有此等無禮之人經王大臣等叅奏朕定不輕恕將爾總管奏事首領一併治罪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太和殿廷試日期天氣寒冷著總管將大火盆多為預備俾得稱意寫作免致筆硯凝凍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自今以後凡王大臣及外國使臣進內爾太監等俱要整肅規矩不許斜倚跛立互相私語總管等用心經管時時嚴傳教導規矩不可因日久懈怠務要

一心歸向主上若朕不與爾等以管教人之權爾等或不免有後言朕既責成爾等或叅或處朕一一允行爾等更無可推諉且爾太監等不思向上轉向外人倘爾等有事外人豈能與爾等作主此等行事實乃至愚所有不守規矩內監朕已交與王大臣查拏一經拏獲必併爾總管治以重罪悔之何及

雍正二年正月

上諭嗣後十七歲以上太監不准收用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諭諭總管等宮內有官職首領太監凡有過犯一例革去官職首領重加杖責如此已非一次不思朕按品級賞太監官職原為賞伊等體面俾各盡心勉勵今爾等轉自輕視如戲場冠帶無關榮辱不論品級大小不審情罪輕重動輒革退官職首領重杖四十似此問擬較徒流相去一間於情理殊未允協嗣後凡獲罪者量其輕重或應降一級二級三級或罰俸

一年半或兩箇月三箇月必按情罪以定處分爾  
總管等從容詳細斟酌議定宮規條例庶將來按例  
治罪有所遵循不致紊亂獲罪者各知所犯輕重其  
心亦服。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日

上諭諭禮部內廷太監及王公家太監之為民者率多  
在京居住此輩最好生事不可容留俱著回籍如內  
有六十五歲以上曾經効力因得殘疾而為民者許

其在京居住令總管太監奏聞其應回籍者著行文該地方官嚴查如不在本籍居住或住別省者該地方官一併從重治罪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諭張起麟王朝卿爾等與莊親王內務府總管來保商議除宮內太監不必挑將外圍太監中之年力壯健者揀選二百名在暢春園賞房居住令伊等學習弓箭藤牌鳥鎗鎗刀有學習優者賞以千總把總職

分再加賞錢糧果能盡心學習武藝出衆朕可以隨時量賞職銜將來隨朕出外分作兩班宿衛即駐蹕暢春園時宿衛亦好

雍正二年六月十二日

上諭諭膳房凡粥飯及肴饌等類食畢有餘者切不可拋棄溝渠或與服役下人食之人不可食者則哺猫犬再不可用則晒乾以飼禽鳥斷不可委棄朕派人稽查如仍不悛改必治以罪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刑部從前內外惡亂鑽營之人紊亂法紀朕知之甚悉是以登極以來不時教訓宮內太監并外廷大臣等凡事無得欺隱有鑽營者斷不寬恕若被挈獲務必從重懲戒正法屢次諭旨甚明乃有掃院太監傳國相向奏事太監劉裕探聽外邊有一廢官欲圖開復曾否保奏一事劉裕止告訴總管太監總管太監並不奏聞甚屬可惡著將總管太監並奏事太監



劉裕問明情由凡有關涉此案人犯俱行鎖拏查問  
治罪

雍正四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總管劉進忠王以誠蘇培盛徐起鵬及隨侍等處  
首領太監歷來做直隸州縣官甚難皆由書辦衙役  
作弊更兼本處土豪及旗下人庄園頭目借稱王公  
侯伯大人門下勢力在彼攪擾欺壓官員州縣官被  
其恐嚇不能治理政事易於廢弛深為可惡朕今已

傳諭直隸州縣等官各限一年將此等作弊書辦衙  
役及土豪皆嚴行拏問至於旗下人莊園頭目等亦  
皆許其行文八旗該管官究治爾太監等在內廷當  
差豈知本鄉事務及爾伯叔兄弟子姪之賢不肖嗣  
後各當切實勸化本家人等居鄉不可仗內監勢力  
作非禮不法之事如有事犯潛逃來京者本處州縣  
行文到內務府衙門指名是某太監家屬內務府大  
人同總管商議即行按例發落不必奏知朕無非欲

爾等畏法不致擾亂地方爾等其敬體朕意

又

諭吏部戶部直隸州縣太監之父兄弟姪在地方不無生事本人亦未必盡知可令該州縣大事照例詳報總督具題小事徑報內務府內務府傳該太監曉諭令其自行約束如仍不悛改內務府即酌量懲治

雍正四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夜間遇有開城門事件令爾等傳旨者若無勘驗

實據看門人等難以憑信著造辨處製合符四件一  
交乾清門該班內大臣一交左翼一交右翼其一爾  
等收貯凡夜間開門將符合對以為憑據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諭朕覽今日總管等所奏殘疾久病為民太監一事  
其中段成纜九歲情甚可憫至幾箇有年紀太監當  
差也有三十年也有二十年俱曾出力今雖年老有  
疾遽令外出朕實不忍即如犬馬尚要養活何況院

內奴才爾等秉公酌量各隨伊等之便有願退出回鄉者朕自有恩典或願在京居住者即著在京居住再太監等素日有家業無家業自己能存活不能存活爾總管等自必知之其有家業者聽其在京居住如無家業不能度日者或用自鳴鐘銀兩或用敬事房銀兩每人每月賞銀一兩以資養贍著內務府總管查官房百十餘間每人給一兩間居住其餘房屋派首領二名經管將所收房租給伊等養老再似李

國用在藝業地方多年亦算出力爾等問彼或願回鄉或願在京朕自然加恩以後凡有為民太監俱各開明具奏

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諭從前放出為民之太監並諸王貝勒等放出為民之太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輩多係年老有病平昔怠惰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屢降諭旨甚是明晰

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查拏虛應故事  
且在京必有容留之家著交與內務府步軍統領五  
城御史似此放出為民之太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  
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仍然違旨一經發覺將  
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視五  
城之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京師為民之太監  
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

雍正五年七月十二日

上諭今日爾總管所奏補挑阿哥下太監一事不可將伶俐太監挑去恐致引誘阿哥干預外事寧可挑蠢笨老實者與阿哥使喚方好若挑給伶俐之人日後有不安靜處惟爾總管等是問

雍正五年十月初三日

上諭內左門內右門兩邊板房原為王子大人等設立近來被粘竿上人及拜唐阿等作踐壞了現在延信岳鍾琪將到爾等將內左門外板房收拾出來給外



省大人兩間六部大人三間延信岳鍾琪兩間此房俱著粘竿上人拜唐阿等看守打掃如大人等進內看守之人即便出去俟散後仍著拜唐阿粘竿上人看守打掃再內右門外板房除侍衛等兩間再收拾幾間給王子們住傳與拜唐阿粘竿上人俱不可作踐伊等外間各有地方如再作踐此房一定將伊等究治若遇天氣寒冷之日著粘竿上人拜唐阿等向熟火處量取熟火安在房內從前元二年間朕曾降

旨賞大人等飯今經日久恐其懈怠爾等復行傳與膳房總領等嚴諭本處人役小心備辦如天氣寒冷應用煖鍋時即行備用務使大人等如意若不經心經朕察出定不輕恕

雍正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諭朕從前不時教訓上天降生五穀養育衆生人生賴以活命就是一粒亦不可輕棄即如爾等太監煮飯時將米少下寧使少有不足切不可多煮以致餘

刺拋棄溝中不知愛惜朕屢屢傳過非止一次恐日久懈怠爾總管等再行嚴傳各處首領太監見有米粟飯粒即當揀起如此不但仰體朕惜福之意即爾等亦免暴殄天物應不時查拏如有輕棄米穀者無論首領太監重責四十板如爾等仍前縱容經朕察出將爾總管一體重責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諭昨日御河內淹斃一人朕即欲降旨查察適番役

挈獲克犯訊問緣由乃係內管領下兩披甲人將此人衣服剝去攫取銀錢推入河內淹死看此竟是圖財害命朕本待察出情由重治內務府總管之罪今既係內府番役挈獲故將內務府總管處分寬免內府奴才乃敢為此不法之事總由平日約束不嚴所致著將該管各官俱按例治罪至內圍各處爾總管等務切實嚴傳太監內有喫酒賭博當差懶惰口出怨言不能自存者即著同伴之人在首領前供出首

領將伊交與總管逐出為民如無此等之人亦著伊等夥伴互相連保本處首領呈送甘結日後遇此輩敗露將該管首領及同伴太監一併治罪即爾總管亦不輕恕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諭宮中火燭最要小心如日精門月華門向南一帶圍房後俱有做飯值房雖爾等素知小心凡事不可不為之預防可將圍房後簷改為風火簷即十二宮

中大房有相近做飯小房之處看其應改風火簷者亦行更改再舊年造辦處太監等擡水救火雖屬齊集但少統領約束之方可將宮內太監編集成隊每隊派頭領一名每十隊立總頭領一名不但救火即掃雪搬運什物用人時只須點某頭領彼自齊集所屬同往料理縱使人多各有頭領點查約束必不至於紊亂

雍正六年四月初一日

上諭乾清宮西暖閣陳設書畫古玩之格架上所有紗  
簾緞罩可用板箱裝貯封固收於西暖閣仙樓上使  
後輩子孫見之得知

聖祖皇考用物節儉淳朴知所仿效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諭今日總管等所奏易貴人之事似此貴人入  
陵尚可

陵內關係風水之地嗣後爾等宜加意斟酌如曾奉御

皇考之貴人尚可若隨常加封者則不可或在外圍周  
方左右或在蘇媽里姑之左右另建園寢爾等謹記  
若遇事出同內務府總管密議具奏

雍正六年五月初八日

上諭傳諭總管太監向來司房首領行杖最肯容情如  
獲罪之人素與爾等交好其杖責必輕若遇有嫌怨  
者往往儘力重責此等惡習朕所深知嗣後凡朕交  
下及總管等參奏應行杖責之人著總管一人親身



驗看務存良心量罪之輕重責處不可賣法亦不可  
酷刑不過使獲罪者常思做懼改過自新如執杖之  
人有心過重爾等即將伊照樣重責如有心過輕爾  
等亦即將伊責處自傳之後爾等如仍縱所屬人等  
任意輕重用刑經朕察出定行究治

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齋戒之日例不謝恩嗣後凡遇齋戒日期朕賜茶  
與大臣官員不必叩頭其在朕前遞茶人員亦不必

叩頭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

上諭內務府所屬官員朕已賞與伊等生息銀兩爾太監等前此雖已加恩賞恐尚有不足之處今特賞爾等銀二萬兩永遠滋生衆太監內弟男子姪有可托者議出幾人俾各領本銀或城內或圓明園作何生息聽其經營每兩以一分起息切不可放債如經手之人將本銀虧空即扣衆太監錢糧償補彼懼受衆

人怨恨自然不敢虧空本銀長久收貯所生利息即賞與爾等太監遇有紅白之事及出外當差需用爾等酌量動支此項銀兩陳福蘇培盛李英等謹奏奴才等屢蒙

聖恩厚加賞賚今復

恩賞生息銀兩俾得長久饒裕感戴

洪慈永永無既伏思奴才等弟男子姪中可以委托者實難其人且奴才等身在宮闈不能時加查考

日久難免虧欠今謹議將此銀或於城內或於  
圓明園開設典當舖一座所得利息陸續收存  
嗣後凡有出外當差及遇緊急需費之事即將  
此銀酌量動支賞給仰懇

聖恩賞派經理此事人員奴才等亦派首領二名輪流  
掌管庶無虧欠等弊謹奏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爾等同內務府總管商議派有身家閒散數人將  
此銀交與伊等聽其經營生息爾等亦派二人照管

雍正七年五月初六日

上諭爾等所奏在欽安殿為皇后建祝壽道場一事既經奏聞則必稱奉旨為皇后建祝壽道場朕思以下敬上為禮若君上與臣下祝壽成何體統昔

聖祖皇考為寧壽宮

太后啓建道場原係孝思欲盡臣子之誠朕為

聖祖皇考

皇太后聖母啓建道場亦是朕之孝思今爾等為皇后

五  
卷三  
在朕宮闈建立道場殊非典制且爾等願為皇后立  
道場不拘在何處俱可如在欽安殿則於體統有碍

又奉

上問皇后千秋之日朕頒賜表裏金銀等物如何接受

再

諸太妃千秋之日送去表裏金銀等物如何接受

蘇培盛李英回奏凡賜中宮表裏等物

皇后跪接謝恩與

諸太妃送去表裏俱在佛前焚香接受奉

旨此皆

聖祖皇考遺留之恩

諸太妃原不必向朕稱謝又奉

上問朕尋常賜賚之物皇后妃嬪如何接受  
蘇培盛李

英回奏

皇后妃嬪見物跪接

諸太妃凡遇尋常送去等物件皆起立手扶接受奉

旨是又奉

上諭昨日竹子院設座朕宴上所有之物中宮宴上俱  
有似此皆禮制所關當有分別方於理相合爾等傳  
與茶膳房人等凡外來進鮮之物原為朕進朕理天  
下事日夜焦勞時思節用不肯過分中宮所用如何  
與朕相同不但體統不合亦非撙節愛惜之道若無  
闕典禮中宮有需用之物遣人向茶膳房尋取則可  
即進御之物若有贏餘各宮內遣人尋取應用酌量



給與亦無不可

雍正七年六月初三日

上諭爾等留心切記嗣後凡挑選使令女子在皇后妃  
嬪貴人宮內者官員世家之女尚可挑入如遇貴人  
以下挑選女子不可挑入官員世家之女若係拜唐  
阿校尉護軍及披甲閑散人等之女均可挑入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爾等嚴諭御藥房首領知悉藥物關係重大嗣後

凡與妃嬪等送藥銀瓶上必須牌子標記至所用湯頭亦須開清交與本宮首領太監即將伊名字記明庶不至於舛錯

雍正八年三月初四日

上諭諭總管太監傳與各處首領太監知悉阿哥現居宮內年已長成爾等不可趨奉亦不可得罪竝不許向阿哥處往來行走即阿哥下太監亦不許與爾等所屬太監飲酒下棋鬪骨牌說閒話除趙進朝靳進

忠趙運祥楊進朝四人奉旨行走不必攔阻外其餘各處首領太監嚴加曉諭小心遵行不可日久懈怠嗣後如有玩法之人經朕察出係宮內太監治宮內總管之罪係圓明園太監治圓明園總管之罪

雍正八年四月十一日

上諭從前太監等在

聖祖皇考時出外當差甚是均勻近來朕留心體察不過總管及隨侍等處首領數人常常在此伺候恐勞

逸不均衆人俱不思勉力其各處首領太監不但不  
能常在左右量其中亦未必有盡心當差之人此輩  
識見甚小竊計所食錢糧所得賞賜俱與衆人相同  
縱然竭力不過如此誰肯盡心皆由爾等總管素日  
不能分別鼓舞致使所屬太監漸起狡猾懶惰之念  
縱使爾等專心盡力一切差使不至失誤其避重就  
輕之輩竟無人督責所以漸就寬縱即如今日伺候  
支傘之太監沈自明看來人尚可用乃差未經手先

已露出愁苦不堪之狀至李文貴貌似無知却甚黽  
勉出力可知此輩稍有知識即思避難趨易嗣後爾  
等總管務思分別鼓舞挽回積習其四執事等處首  
領太監所食錢糧及所得賞賜宜察其當差勤惰如  
有盡力當差之人即將猾懶之首領太監所有額外  
錢糧分給食用若自知改悔盡心當差仍將所食錢  
糧照例添給遇朕有恩賞之處亦要分出等次其當  
差勤謹之首領太監可分別頭二三等賞賜至狡猾

懶惰者不必入等竟不必賞令其自知愧懼常思學好習勤勉力當差庶幾太監等勞逸均勻風俗漸次整頓

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諭每年夏至祭

方澤壇朕在圓明園遣官行禮仍在圓明園設祭今年夏至如往圓明園去則照舊例祭祀如在宮內

北郊仍遣官恭代爾等俟夏至屆期可於宮內相視地

方預行奏聞照圓明園之例設祭朕親敬謹行禮

雍正九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近來爾太監等私下相聚未嘗不圖歡笑及見主  
上時便似拘束太苦全無和顏悅色若以此為恭敬  
甚屬錯謬爾等嚴傳以後若是不改定將有心如此  
者處分幾人令衆人各知改悔

雍正九年九月初五日

上諭坤寧宮祭

金方口力全二  
卷三  
神肉近來頗覺無味朕向曾降旨

神前祭肉甚有關係理宜專心恭敬乃阿木孫章京等甚是懈弛竟似全不經心肉味如何一概不管只因阿木孫首領太監竊肉售賣以致於此今特交與總管安泰經管嚴查嗣後祭肉如仍前無味或有偷出私賣者一經查出將安泰責四十板從重治罪阿木孫章京首領太監等亦俱不輕恕

雍正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諭茶膳房行走之人甚雜爾等傳與兩處總領派人嚴緊看守除茶膳房當差人等外一概不許混走爾等亦不時嚴查如仍前混雜即將茶膳房總領指名叅處

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七日

上諭朕前曾降旨坤寧宮鍋上女人等伺候差使俱宜齋潔太監等不可背立并朝上執持小刀今再嚴行傳諭勿因朕進肉只圖備辦整齊在

神前致有不潔不敬之處爾等時刻稽查如仍不悛改  
經朕察出將爾總管重責四十板

雍正十年十二月初三日

上諭朕記得康熙五十幾年有四執事太監偷出衣服  
典當之事從前

聖祖皇帝時四執事茶膳房及隨侍等處皆係本處首  
領管理不交總管稽查朕今無論隨侍及外圍等處  
凡有太監所在俱令爾等總管統轄嗣後宜留心體

察不可疎忽即爾等所收緞疋古玩之類及各處陳設什物文具亦當檢點勿令毀壞及被人抵換竊取若有此等弊端即當奏聞不可隱瞞倘經外人挈獲亦闕朕之顏面彼時惟治爾總管之罪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上諭

壽皇殿恩佑寺二處不許閒散及園戶人等進內不但殿上即院內亦不可爾等嚴行曉諭倘經朕使人挈

獲交與內務府總管從重治罪

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上諭諭宮內總管及圓明園總管從前常聞爾等太監  
被人竊去衣帽銀錢等物往往私自隱瞞不肯舉報  
只圖眼前省事不思日後外人聞知爾等固為有愧  
即於稽查防範之道亦未為嚴密為此傳諭爾總管  
等徧行曉諭各處太監嗣後凡有被竊之人不論衣  
帽銀錢多少即些須物件必須告知首領就近搜查

如不得情呈報總管嚴訪如再不獲爾等據情即行  
申奏以便嚴查務獲不但爾等私事即在官之物亦  
要如此據實呈報如有被竊及損傷者不可將自己  
銀錢置買賠補懼罪不申此種情弊已經通傳禁止  
若再不遵訓諭雖眼前瞞過日後必然敗露或有人  
首告或別經發覺將爾總管與被竊之人一併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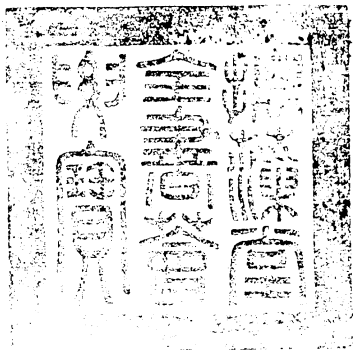
雍正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凡字紙俱要敬惜無知小人竟擲在污穢之處爾

等嚴傳再有拋棄字紙者經朕看見定行責處



國朝宮史卷三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莫瞻棗

膳錄監生臣張槎